



## 附录 D

### 为“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制定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

#### A. 宗旨

1. 粮安委内部包容性磋商进程的预期成果是制定一套原则，借此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

#### B. 原则的目标对象

2. 原则的目标对象是所有参与农业投资、从中获益或受其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

- a) 投资对象国和投资发起国政府（国家政府、次国家地区政府、地方政府）；
- b) （国内和国外）私人投资方和公共投资方，如大、中、小型农民、农民组织、合作社、私人公司、合资企业、商会、工会、国有基金、养老基金、金融机构、商品贸易商、伙伴关系和公司；
- c)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包括国际、区域性金融机构；
- d) 民间社会组织；
- e) 科研组织和大学；
- f) 捐赠方；
- g) 基金会。

#### C. 文书类型

3. 原则为自愿性、无约束力，解释和应用原则时应以国家和国际法律中规定的现有义务为前提，并遵守在各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各项原则应按国家法律体系及其机构予以解释和应用。各项原则应获得粮安委通过。

#### D. 原则性质

4. 磋商进程制定的各项原则将考虑到现行指导性框架，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并以《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为基础。

5. 原则将涵盖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中<sup>1</sup>所有类别的投资,包括由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为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和有小农生产者参与的投资,包括对农业科研、推广和技术转让的投资。其中还包括外国投资、国内投资、公共投资、私人投资以及大、中、小型投资。

6. 原则应考虑以下要点：

- a) 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的广泛多样性,包括小农粮食生产、加工及销售；
- b) 在科研、开发和技术转让领域认识到小农生产者的特殊利益及需求；
- c) 农业投资对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影响：
  - i) 粮食安全与营养；
  - ii) 食品生产者；
  - iii) 人口中最脆弱群体；
  - iv) 就业机会的创造及劳动条件；
  - v) 性别相关问题,包括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障碍（参见《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5.4 节）；
  - vi) 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 vii) 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 viii) 获取农业生产资料；
  - ix) 市场运作；
  - x) 改善小农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
- d) 在促进负责任投资管理方面的国家义务和非国家行为方的责任,如遵循各项现行人权标准,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节和第 4 节）；
- e) 治理结构及决策过程能促进和推动关键要素,如磋商、参与、反腐和冲突解决；
- f) 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及伙伴关系；

---

<sup>1</sup> 包括林业和渔业。

g) 投资的审查机制以及对个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实行问责的机制（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节、第 4 节和第 7 部分）

7. 此外，各项原则还应：

a) 以《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为基础，特别是有关投资的第 12 节，但不应对已商定的问题重新开展讨论，同时应明确说明从《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中引用的相关内容；

b) 为该进程澄清常用词汇，如负责任投资、私有部门、小农生产者、注重小农的投资；

c) 确保不会与现有协定和联合国及多边系统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重复。

#### **E. 提议的磋商进程及时间表**

8. 为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而开展的磋商进程应采用开放形式，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参加，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得到各方认同，确保合法性。还应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各种规模公司及投资者）、包括“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联合国全球契约、经合组织、Grow Africa 等在内的各项举措、各国家投资框架以及各科研组织，都能充分参与。

9. 该进程应借鉴粮安委牵头的其它进程的经验教训，如《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全球战略框架》等进程。

10. 磋商及谈判进程应合理规划，舍繁求简，力求高效。应考虑采用有利于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区域性、全国性、主题型磋商和/或专门针对某一利益相关方的磋商、电子磋商等各种形式。可能的话，应合理利用现有论坛/会议，应定期向各利益相关方通报原则的制定进展情况。

11. 磋商时间表和原则草案等相关文件应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提前较长时间公布于众，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最大程度参与磋商。

12. 粮安委秘书处将在主席团监督下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密切合作负责开展磋商进程。

13. 应确保提前落实充足财力和人力，确保磋商顺利进行。

## 14. 暂定时间表如下：

任 务	时 限
开放性工作组举行会议讨论《零草案》初步工作，编制磋商会时间表	2012 年 11 月初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原则《零草案》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零草案》	2013 年 2 月
在现有区域会议/论坛范围内举行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会、电子磋商会和其他磋商会	2013 年 2 月—2014 年 1 月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草案初稿》	2014 年 2 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草案初稿》	2014 年 3 月
在罗马举行全球会议商谈《最终版本》	2014 年 6 月/7 月
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原则	2014 年 10 月

15. 实施上述活动的费用估计为 200 万美元，包括人力资源、会议组织工作和部分与会者的旅费等费用。